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陳睿全即陳宜羚之承受訴訟人

陳梓翔即陳宜羚之承受訴訟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忠義

被告 陳瑞陞

鄭志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宜羚於民國13年4月30日訴訟繫屬中死亡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原告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附聲請狀及附件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茲因事件繁雜（被告2人雖未經檢察官起訴，然可能依民法規定負賠償責任）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	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陳茂榮						
02			法官	許家赫						
03			法官	顏碩瑋					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	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						
06			書記官	王祥鑫		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4	日